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无锡市水利局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| 文件 |
| 锡节水〔2020〕4号 |
|  |

关于做好市区自来水用水量分区分类

统计工作的通知

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：

加强用水统计管理，提高用水统计数据质量，是落实《统计法》、完善水资源、节水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基础性工作，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科学决策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今年，省、市两级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涉水指标万元GDP用水量已被正式列为考核指标，而我市市辖区自来水实行的是统一供水模式，自来水用水量数据市辖各区并不掌握，而在核定各区的用水总量时，必须要统计市区分行政区、分类自来水用水量，否则各区的万元GDP用水量指标就不能确定，会对省、市两级高质量发展考核带来直接影响。为科学合理地确定我市市辖各区的万元GDP用水量指标，根据《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》、《无锡市供水条例》、《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水办资〔2020〕7号）的要求，请你们高度重视、全面落实自来水用水统计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工作体系和工作责任制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用水统计，确保自来水统计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同时要兼顾做好水利部“用水统计直报系统”的自来水数据填报工作和城市节水统计工作。

分行政区、分类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式详见附表，具体要求为：年中填报1次，统计、测算上半年的自来水用水量；年末填报1次，统计、测算全年的自来水用水量，其中分类水量可以估算。年中统计表（盖章后）于每年7月20日前上报，年终统计表（盖章后）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。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，并将确定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9月25日前上报我局。联系人：市水利局 常露 电话 80109074；市市政和园林局胡纪律 电话81823624、彭芳 电话8272228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无锡市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

无锡市水利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0年9月14日

附件

无锡市市区自来水 ⅩⅩ 年（上半年）用水量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立方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区 | 工业用水量 | 生活用水量 | 三产用水量 | 其它用水量 | 合计 | 备注 |
| 梁溪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锡山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惠山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滨湖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新吴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经开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填报日期：

抄送：市统计局。

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